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42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黎昱

被告 林昶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9,4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9,4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向伊借款，約定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並約定自貸放後6個月內按月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浮動計息，被告向伊借款後，即應按月繳付本息，倘有遲延清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3年7月，嗣後即未依約繳納本

01 息，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
02 到期，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03 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6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
08 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帳號資料查詢、放
09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在卷可稽（卷13-27頁）。而被告已
1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1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2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
13 同自認。故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14 實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7 許。

18 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0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21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31 書記官 周彥廷

01
02

附表：

未清償之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279,488元	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